

附件14

如皋市被征地农民保障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1年度)

人员情况	合计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离退休人员	其他人员
	34		15	14	4	16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预算收入合计		627.91	预算支出合计		627.91
	一、公共财政拨款：		627.91	一、基本支出：		412.38
	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一）工资福利支出		367.55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商品服务支出		35.44
	其中：上级补助			（三）对家庭和个人补助支出		9.39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二、项目支出：		215.53
	四、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一）部门运转类项目支出		166
	五、上级转移支付			（二）部门民生类项目支出		49.5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上			（三）部门管理的政府专项资金项		
			其中：转移（镇、区、街			
部门职责概述	(1). 宣传和贯彻执行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有关政策 (2). 开展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3). 负责居保、失保每月发放等数据的申报、传输、账务处理； (4). 负责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领取、退保、继承、转移等各类业务的管理； (5). 负责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资金的征收、汇集待遇发放； (6). 负责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的发放； (7). 负责全市土地保养工工资代发工资； (8). 负责居保、失保待遇享受人员的资格认证工作； (9). 负责计算机管理系统的运行。					
负责执行的相关政策概述	1、不断完善居保政策配套； 2、继续抓实居保征缴； 3、高效落实居保精准扶贫； 4、刚性执行省政府93号令。					
部门中长期战略目标（规划）概述：	抓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续保工作，确保实现动态全覆盖，城乡居保全面接入省大集中信息系统管理，稳步实施城乡居保基金分级管理。 严格规范被征地农民保障工作。严格贯彻落实《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规范被征农民进保流程，全面实施被征地农民“即征即保，先保后征”，加强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风险管控，保证被征地农民及时、足额领到保障金。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绩效考核个性指标任； 目标2：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工作； 目标3：完成被征地农民的进保工作； 目标4：完成居保、失保领取待遇的发放工作及土地保养工生活补助的代发工作。					
	类 别	职 能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权重
	内部管 理 （共性指	财务管理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健全性	健全完善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	3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情况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3
			预算支出序时进度合理性	合理	预算支出序时进度是否合理	2
			项目管理办法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健全程度	3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严格控制	三公经费是否在一定范围	4
			“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	严格控制	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	4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政府采购是否合规	4

绩效指标 体	标)	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人事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3
			人员配置合规性	合规	人员配置是否合规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完善	是否有资产管理制度	3
			资产管理执行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执行是否规范	2
		其他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时高质公开	预决算信息是否按时高质公开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达98%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到一定标准	1
	部门综合 履职（个性指标）	完善居保政策配套工作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达98%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到一定标准	15
		居保征缴	应保参保率	100%	居保参保率的情况	15
		精准扶贫	扶贫对象参保率	100%	扶贫对象参保率的情况	15
		执行省政府93号令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达98%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到一定标准	15